

关于加强和规范凭祥口岸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

(2009年3月18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动函[2009]113号)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近年来，每年有30多万吨、10多种越南水果经广西凭祥浦寨边贸点进入我国并销往全国各地。越南植物疫情复杂，水果质量安全水平参差不齐。凭祥浦寨边贸点查验场地不足，设施条件简陋，与每天大量进口的水果数量种类极不适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为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保护我国农林业生产安全和消费者身体健康，现就加强和规范凭祥边贸点进境水果检验检疫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越南输华水果检验检疫工作。目前，凭祥浦寨边贸点已成为我国进境水果数量最大的口岸，进境后的水果销往全国各地，一旦出现疫情和质量安全问题，影响十分严重。因此，加强和规范浦寨边贸点进境水果检验检疫工作，对于确保全国进境水果质量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务院决定今年在全国开展“质量和安全年”活动，总局将进境水果质量安全作为专项整治重点内容之一。你局要高度重视进境水果质量安全工作，把加强和规范浦寨边贸点进境水果检验检疫工作列为你局今年的工作重点。

二、加强同地方政府沟通和协商，落实进境水果专用查验场地。你局要及时向地方政府反映情况，定期向地方政府通报进境水果出现的检验检疫问题，加大沟通与协商力度，督促地方政府尽快在浦寨边贸点规划和建立进境水果查验场地、专用查货台和配套冷库。进境水果必须进入查验场地，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交易场所进行销售。今后，总局将根据浦寨边贸点的查验场地和条件审批进口水果的数量。

三、加大对凭祥口岸检验检疫技术力量的投入，提高疫情和有

毒有害物质检出率。加强凭祥局植物检验检疫实验室建设,配备进口水果检验检疫必须的仪器设备和实验室检测人员,加大水果检验检疫技术培训力度。要严格按照总局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科学有效的检验检疫程序和有毒有害物质监测计划。提高进境水果疫情截获率,加大有毒有害物质抽查检测力度。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检出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的水果,要按有关规定作除害处理、退运或销毁处理。重要情况要及时向总局报告。

四、加强水果进口企业的管理。加大宣传力度,使企业了解相关检验检疫政策法规,严格执行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规定。进口企业要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对现有申请办理检疫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清理,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暂停或取消申请资格。要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对于违规情况严重的进口企业和代理公司,要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甚至暂停其进口或代理报检资格。

五、密切与越方边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沟通。定期向越方通报进境水果检验检疫情况和出现的问题,督促越方进一步加强输华水果果园、包装厂和出口企业的管理,提高输华水果质量安全水平。

六、加强督促检查,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管理方式,提高执法把关能力,落实总局各项进境水果检验检疫规定和要求,确保进境水果质量安全。

请你局尽快落实上述要求,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总局报告。